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63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黃超群

債 務 人 楊永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肆佰玖拾壹元，及其中計息本金138,000元自民國(以下同)114年09月21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按年息12.68%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115年07月21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5年0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6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9月23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4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10.97%機動計付，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

01 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
02 四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
03 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
04 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
05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
06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
07 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
08 十八條)。(三)、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其上留存有
09 債務人IP位置，聲請人確與債務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
10 序。另由系爭帳戶動撥循環信用貸款之繳款往來明細，債務
11 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
12 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
13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14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
15 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
16 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
17 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
18 之責。(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9月20
19 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迄今債務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
20 是，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
21 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
22 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39,491元(計息本金138,000元，
23 已到期未清償利息1,49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24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
25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七)、證據：1. 行政
26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1份。2. 線上成立契約影本
27 1份。3.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1份。4. 還款
28 往來明細查詢影本1份。5. 歷史利率查詢影本1份。

2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6 另行聲請。
-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09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